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为全资子公司 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21900万元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17年，外贸公司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为219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1900万元保证担保。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款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外贸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1998年7月；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706万元，总负债为41,011万元，净资产为5,6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81%，流动比率为1.13，速动比率为1.13，营业收入为26,678万元，净利润为1,265万元。以上财务指标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外贸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贸易融资合同，预计外贸公司2017年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21900万元的银行贷款，为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1900万元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在为外贸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内，具体审批办理抵押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明细计划如下（具体数额以外贸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额度为准)：

1. 向中国银行荆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最高额公司保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

2. 向交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最高额公司保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

3. 向中国建设银行荆州塔桥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最高额公司保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

4. 向中国农业银行荆州江津支行申请人民币 64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最高额公司保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

5. 向中国工商银行荆州汇通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最高额公司保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

6. 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按照《最高额公司保函》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担保。

此事项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在 2017 年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新的《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落实 2017 年外贸公司的银行融资计划，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1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19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2%。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